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1年10月31日

目 录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风扇和鼓风机的技术法规草案.....	3
欧盟延长 8-羟基喹啉等 38 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	3
欧盟延长活性物质氟丙菊酯和咪鲜胺的批准期限.....	4
欧盟更正壳聚糖盐酸盐的 CAS 编号.....	5
欧盟四次修订食品污染物最高限量法规.....	5
葡萄牙发布塑料微珠禁令.....	6
美国拟批准蝶豆花水提物作为部分食品中的色素添加剂.....	7
印度拟修订《食品安全和标准-标签和展示》等条例.....	8
澳大利亚对供人饮用的卡瓦酒实施新的进口条件.....	9
韩国公布食品标签和广告法修订草案.....	9

日本修订食品接触材料肯定列表.....	9
欧盟修订原产地动物源性食品证书模板及规定.....	10
欧盟修订《在产地进行肉类宰前检验的法规》.....	11
欧盟批准柠檬酸铁螯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	11
日本拟制定大豆肉食品农业标准.....	12
印度禁止对非乳制品使用乳制品术语.....	12
欧盟修订关于谷物的定义.....	13
欧盟修订从第三国向欧盟出口的动物和动物源产品的官方控制措施.	13
台湾地区拟修订两项食品标示规定.....	14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风扇和鼓风机的技术法规草案

2021年8月19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风扇和鼓风机的技术法规草案。

美国能源部根据1975年的《能源政策与保护法》（EPCA）对风扇和鼓风机设备的定义做了明确规定，范围包括所有风扇类和鼓风机类产品。技术法规草案的制定旨在保护人类生命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延长8-羟基喹啉等38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

2021年9月3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49，延长8-羟基喹啉等38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8-羟基喹啉（8-hydroxyquinoline）、酰嘧磺隆（Amidosulfuron）、烟嘧磺隆（Nicosulfuron）、四螨嗪（Clofentezine）、麦草畏（Dicamba）、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e）、环草定（Lenacil）、毒莠定（Picloram）、治草醚（Bifenox）、吡氟酰草胺（Diflufenican）、精恶唑禾草灵（Fenoxaprop-P）、苯锈啶（Fenpropidin）、二甲草胺（Dimethachlor）、醚菊酯（Etofenprox）、戊菌唑（Penconazole）、野麦畏（Tri-allylate）、氟胺磺隆（Triflusulfuron）、硫磺（Sulphur）、四氟醚唑（Tetraconazole）、石蜡油（Paraffin

oils)、液状石蜡(Paraffin oil)、邻苯基苯酚及其盐如钠盐(2-phenylphenol (including its salts such as the sodium salt))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氟噻草胺(Flufenacet)、噻唑膦(Fosthiazate)、绿麦隆(Chlorotoluron)、氯氰菊酯(Cypermethrin)、丁酰肼(Daminozide)、2-甲-4-苯氧基乙酸(MCPA)、二甲四氯丁酸(MCPB)、茚虫威(Indoxacarb)、苜蓿草丹(Prosulfocarb)、咯菌腈(Fludioxonil)、广灭灵(Clomazone)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

三氟甲磺隆(Tritosulfuron)、矮壮素(Chlormequat)、啶草酯(Propaquizafop)、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Quizalofop-P-ethyl and Quizalofop-P-tefuryl)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延长活性物质氟丙菊酯和咪鲜胺的批准期限

2021年9月3日, 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50, 延长活性物质氟丙菊酯(Acrinathrin)和咪鲜胺(prochloraz)的批准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更正壳聚糖盐酸盐的 CAS 编号

2021 年 9 月 3 日，欧盟发布条例 (EU) 2021/1466，更正基本物质壳聚糖盐酸盐 (Chitosan hydrochloride) 的 CAS 编号。(EU) No 540/2011 和 (EU) No 563/2014 附件进行相应更正，正确的 CAS 编号为 70694-72-3。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四次修订食品污染物最高限量法规

2021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对食品污染物最高限量法规 (EC) No 1881/2006 进行了四次修订，对部分食品中铅、镉、麦角菌核和麦角生物碱、托品烷类生物碱的最高限量重新做了规定。

1、铅的最高限量

2021 年 8 月 9 日，欧盟发布条例 (EU) 2021/1317，修订 (EC) No 1881/2006 关于某些食品中铅 (Lead) 的最高限量，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在本条例生效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附件中所列食品可继续销售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镉的最高限量

2021 年 8 月 10 日，欧盟发布条例 (EU) 2021/1317，修订 (EC) No 1881/2006 关于某些食品中镉 (Cadmium) 的最高限量，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在本条例生效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附件中所列食品可继续销售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麦角菌核和麦角生物碱的最高限量

2021年8月24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399，修订(EC) No 1881/2006 关于某些食品中麦角菌核和麦角生物碱(Ergot sclerotia and ergot alkaloids)的最高限量，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附件中所列食品可继续在市场上销售，直至其最低保质期或有效期。

4、托品烷类生物碱的最高限量

2021年8月27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08，修订(EC) No 1881/2006 关于某些食品中托品烷类生物碱(Tropane alkaloids)的最高限量，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在本法规生效之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含有玉米或其衍生产品的婴幼儿谷类加工食品和婴儿食品可以继续投放市场，直至其最低保质期或有效期。附件中8.2.2至8.2.9食品在2022年9月1日之前合法投放市场的，可继续销售至其最低保质期或有效期。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葡萄牙发布塑料微珠禁令

2021年7月30日，葡萄牙官方公报发布第69/2021号法令，自2022年7月1日起，禁止分销、消费或使用微珠浓度等于或大于0.01%（重量）的化妆品和洗涤剂产品。

该法令将塑料微珠定义为尺寸等于或小于5毫米的固体聚合物，其中可能添加了添加剂或其他物质，仅豁免未经化学改性的

天然聚合物，作为磨料使用，即去角质、抛光或清洁。

本法规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溶解度超过 2g/L 的聚合物，在本法令生效前已经投放市场的产品。

根据法令第 5 条，违反本法令的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行为，并将根据第 9/2021 号法令的规定予以制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拟批准蝶豆花水提物作为部分食品中的色素添加剂

2021 年 9 月 2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 2021-18995 号条例，修订色素添加剂法规，拟批准蝶豆花水提物（Aqueous extract of butterfly pea flower）作为部分食品中的色素添加剂。

蝶豆花水提取物作为色素添加剂主要用于以下食品类别：

（1）酒精饮料（烈酒、利口酒和调味酒精饮料）；（2）即饮非酒精饮料；（3）液态咖啡奶油（乳制品和非乳制品）；（4）冰淇淋和冷冻乳制甜点；（5）酸奶中的水果制备；（6）口香糖；（7）涂层坚果；（8）硬糖；（9）软糖。

根据此前申请中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相关信息，FDA 得出结论，蝶豆花水提物作为色素添加剂用于以上食品是安全的，前提是蝶豆花水提物的量不超过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水平。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印度拟修订《食品安全和标准-标签和展示》等条例

2021年9月8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食品安全和标准-标签和展示》、《食品安全和标准-限制销售和禁止》、《食品安全和标准-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型食品》条例修订草案。

其中，《食品安全和标准-标签和展示》主要内容包括：

（1）规定各种面包中面粉占最少的百分比；

（2）面包名称前缀牛奶或蜂蜜等添加物在面包中最少百分比做了具体规定；

（3）潘马萨拉产品标签的警告语：“食用潘马萨拉对健康有害”要在标签正面50%处的警告提示。

《食品安全和标准-限制销售和禁止》主要内容包括：

（1）印度标准局（BIS）认证标志以外的任何其他标志，非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生产、储存或展示用作食品；

（2）任何人不得制造、销售、储存或展示销售婴儿营养食品，除非根据印度标准（BIS）认证标志允许。

《食品安全和标准-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型食品》主要内容包括：

（1）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包括专为减肥、旨在完全替代正常饮食，特殊医疗用途的食品还可能包括经当局事先批准，用于特殊诊断目的的食品；

（2）更新了允许添加成分清单，增加了5-甲基四氢叶酸、

氨基葡萄糖盐、来自藻类的钙，红海藻等，还增加了氨基酸和其他营养素清单。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澳大利亚对供人饮用的卡瓦酒实施新的进口条件

2021年8月25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生物安全进口条件(bicon)系统消息，从2021年8月25日起，将对进口的卡瓦酒产品实施新的进口条件，卡瓦粉是唯一允许的卡瓦存在形式，不允许使用其他形式的卡瓦，包括卡瓦片或整根(干的或新鲜的)卡瓦根。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韩国公布食品标签和广告法修订草案

2021年8月31日，韩国发布G/TBT/N/KOR/998号通报，公布食品标签和广告法修订草案，负责机构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此次修订内容包括：应在食品容器或包装上粘贴盲文、语音转换码和手语图像转换码标签，便于视听障碍人士获取食品信息。

(信息来源：湖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日本修订食品接触材料肯定列表

2021年8月1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修订了食品接触材料(FCMs)允许使用的物质肯定列表。该法规适用于合成树

脂制成的器皿、容器和包装。最新的肯定列表包含 425 种新物质，经 MHLW 确认可安全用于食品接触材料。肯定列表由四个子列表组成，包括 (i) 聚合物塑料，新增 83 种物质；(ii) 聚合物涂层，新增 192 种物质；(iii) 聚合物微量单体，新增 29 种物质；(iv) 添加剂，新增 121 种物质。

此次修订还包括对名称、CAS 识别号和物质的允许用途的更新。对每种物质使用的任何限制，如它可能接触到的食品类型、最高温度和聚合物混合物中的允许容积，都包括在四个子清单中。对于清单中未包括的所有聚合物和添加剂，在食品中迁移限值为 0.01mg/kg。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修订原产地动物源性食品证书模板及规定

2021 年 9 月 13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9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1/1469 号法规，修订实施条例 (EU) 2020/2235、(EU) 2021/405，即原产于欧盟的动物源性产品转移到第三国储存和装货运回欧盟证书模板及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为：

(1) 增加原产于欧盟的货物被转移到第三国，在第三国卸货、储存和重新装货后运回欧盟的动物源性产品健康证书模板；

(2) 授权动物源性食品，移至第三国或地区卸货、储存和重新装货时，只有来自欧盟授权的第三国或地区才允许运回欧盟。

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 海关总署)

欧盟修订《在产地进行肉类宰前检验的法规》

2021年9月1日, 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 2021/1422号法规, 修订(EC) 2019/624号《在产地进行肉类宰前检验的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 要求主管当局应将该法规规定的具体标准和条件适用于家禽、养殖野味、家养牛、猪和家禽;

(2) 对于家养牛和猪、家畜和养殖野味应按照(EC) 853/2004在原产地进行屠宰, 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 2020/2235规定的官方证书, 随同动物前往屠宰场。

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20 日后生效。

(信息来源: 海关总署)

欧盟批准柠檬酸铁螯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1年8月27日, 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12, 批准柠檬酸铁螯合物(Iron(III) citrate chelate)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仔猪和小型猪种(哺乳和断奶),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畜牧学添加剂”, 功能组别为“其他畜牧学添加剂”; 识别号为 4d22; 用于上述动物时在含水率 12%

全价饲料中的最低含量为 550mg/kg，最高含量为 825mg/kg；批准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日本拟制定大豆肉食品农业标准

2021 年 9 月 6 日，日本农林水产部发布公告，拟制定大豆肉食品的日本农业标准，意见反馈期为 60 日。拟制定的主要内容为：以大豆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具有肉类特征的大豆肉食品，规定了大豆蛋白质含量、生产方法等。包括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制作方法和标签等。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印度禁止对非乳制品使用乳制品术语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发布通知，强调禁止对非牛奶、奶制品使用乳制品术语。

《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标准）条例（2011 年）》明确规定了乳制品（牛奶、奶制品或复合奶制品）和非乳制品（其他食品）名称中乳制品使用指南。根据本条例，禁止对非牛奶、奶制品或复合奶制品（如植物性产品/饮料）使用任何乳制品术语，任何此类行为均违反本条例。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即乳品术语传统上用于其命名，而此类产品不能替代牛奶或奶制品，如椰子

奶、花生酱等、大豆凝乳等。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欧盟修订关于谷物的定义

2021年10月5日，欧盟发布决议(EU) 2021/1787，关于在国际谷物理事会内代表欧盟对公约下“谷物”定义进行修订。2021年5月14日，国际谷物理事会秘书处提议将豆类添加到《公约》第2条第1款第(e)项下的“谷物”定义中，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据该提案，扁豆、干豌豆、鹰嘴豆、干豆、其他豆类及其制品应包括在1995年谷物贸易公约第2(1)(e)条下的“谷物”定义中。根据1994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草案)商品定义和分类，“豆类是一年生豆科作物，在一个豆荚内产生1到12粒大小、形状和颜色各不相同的谷物或种子。它们用于食品和饲料。”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修订从第三国向欧盟出口的动物和动物源产品的官方控制措施

欧盟官方公报2021年10月8日消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 2021/1756发布，修订条例(EU) 2017/625《关于从第

三国向欧盟出口的动物和动物源产品的官方控制》，以确保直接供应家禽和兔形动物的肉类遵守抗菌剂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为实施与双壳类软体动物、棘皮动物、被囊类动物和海洋腹足类动物有关的官方控制，主管当局应对生产区和中继区进行分类；修订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棘皮动物、被囊类动物和海洋腹足动物分类生产和中继区的分类和监测条件；根据要求托运这些动物或货物时应通过其代码识别，确保进入联盟时受到官方控制。

（2）法规（EC）No853/2004 第 1（3）条中，（d）点替换为以下内容：生产者直接将农场屠宰的家禽和兔形动物的少量肉类直接供应给最终消费者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供应此类肉类的当地零售机构。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台湾地区拟修订两项食品标示规定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台湾地区“卫福部食药署”发布通知，拟修订两项食品标示相关规定。（1）卫授食字第 1101100934 号通知，拟修订《包装食品营养声称应遵行事项》。增列营养素可声称生理功能的含量基准：增列可声称生理功能例句的营养素含量基准；修订液体食品的营养声称规定；删除含碘盐声称。（2）卫授食字第 1101301516 号通知，拟修订注脂肉食品标示规定，拟将“注脂肉食品”纳入“重组肉食品标示规定”，名称修订为《重

组肉及注脂肉食品标示规定》。上述两个草案的意见征集期为 60 日。

(信息来源: 海关总署)